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德史羅夫(昆山)與電氣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的股權。電氣租賃公司為上海電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電氣租賃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德史羅夫(昆山)與電氣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電氣租賃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向內德史羅夫(昆山)購買租賃資產，且同意將租賃資產以總額人民幣33,561,019.10元租回予內德史羅夫(昆山)，租期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日期

於2017年12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電氣租賃公司

承租人：內德史羅夫(昆山)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電氣租賃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向內德史羅夫(昆山)購買租賃資產。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內德史羅夫(昆山)的融資需求並參考租賃資產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559,404.00元。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電氣租賃公司須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內德史羅夫(昆山)，租賃期為36個月，自電氣租賃公司支付購買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算。

租賃款項及其它費用

內德史羅夫(昆山)應付電氣租賃公司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561,019.10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租賃利息人民幣3,561,019.10元。內德史羅夫(昆山)另需於電氣租賃公司支付購買租賃資產代價之日向電氣租賃公司支付手續費及公證費共計人民幣315,000元。租賃利息乃依據年利率5.3125%計算，該等

利率乃參照電氣租賃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之成本及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為與融資租賃資產類似的資產給出的現行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款項將由內德史羅夫(昆山)分為12期按季支付。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從電氣租賃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之日起至內德史羅夫(昆山)回購租賃資產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電氣租賃公司。

於租賃期屆滿後，電氣租賃公司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內德史羅夫(昆山)，惟須待(i)內德史羅夫(昆山)向電氣租賃公司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及租賃資產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及(ii)內德史羅夫(昆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電氣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交易有利於內德史羅夫(昆山)擴大融資渠道及減少財務壓力。通過電氣租賃公司向其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可有效增加內德史羅夫(昆山)資產的流動性並優化其資產結構。內德史羅夫(昆山)選擇與電氣租賃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可以更靈活的根據自身資金狀況安排還款節奏，有利於保證其生產經營順利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的股權。電氣租賃公司為上海電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電氣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杰先生於上海電氣公司金融集團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而電氣租賃公司為其成員之一，從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批准該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

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內德史羅夫(昆山)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加工各種類高精度、高強度緊固件及其相關零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電氣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交通設備的租賃、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內德史羅夫(昆山)與電氣租賃公司於2017年12月25日簽訂的一套有關電氣租賃公司向內德史羅夫(昆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將被電氣租賃公司購買並回租予內德史羅夫(昆山)的標的資產，包括螺栓一體機、NB515、熱處理爐 500KG及五工位聯合式螺栓一體機各一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德史羅夫(昆山)」	指	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租賃公司」	指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電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之股本權益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份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